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202,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3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承立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02,9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6,724,0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以下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仲思宇、王晓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粤海街道T107-0089 地块的议案》。

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另一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T107-0089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

公司董事会同意此项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以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价格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的竞买及建设。如竞买成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书》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粤海街道T107-0089 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粤海街道T107-0089 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粤海街道T107-0089 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另一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T107-0089 地块(以下称“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以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价格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的竞买及建设。如竞买成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书》等)。

为明确联合体合作方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合作双方于2020年3月17日签订了《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T107-0089 地块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43,600平方米,预计公司可持有的总建筑面积占比约为34.3678%(面积约为14,950平方米),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粤海街道后海地块保证金、地价款及建设费用由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担。公司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费用合计约44,800万元(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号:T107-0089 地块

2、土地位置: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

3、用地面积:约4808.17 平方米

4、总建筑面积:约43600 平方米

5、土地使用年限:30 年

具体情况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以下简称“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20)4号】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公告》中关于目标地块的描述为准。

三、拟投资金额

公司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费用合计约为44,800万元(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四、联合竞拍方

联合竞拍方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形式及出资比例

1、合作形式

(1)各合作方出资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竞买目标地块,共同承担土地竞买保证金、土地出让金、各项税费;

(2)成功竞买并取得目标地块后,各合作方共同出资进行项目合作开发建设,各合作方共同承担项目建成、投入营运所需的全部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资金、政府规费、管理费用等。

2、各合作方按照占比出资建设目标地块。目标地块总建筑面积为43,600 平方米(计容面积),各合作方按照可分配总建筑面积的占比分配相应的建筑面积。

3、为了分配物业的功能完整和管理便利,办公用房的分配按照整层分割的原则,其他物业的分配按照整层(整间)分割的原则,由于无法分割导致最终分配面积与上述约定不一致时,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4、各合作方按可分配总建筑面积占比持有43,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包括办公用房、配套商业、配套食堂、配套物业用房)。全部为自持部分。

5、出资比例

(1)各合作方应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金的出资比例,以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总额(包括办公用房、配套商业、配套食堂和物业用房)在2 家企业应支付土地出让金总额中所占比例为准。

(2)各合作方应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政府规费、各项税费、管理费用及其他各项费用的比例,以各合作方的可分配总建筑面积的所占比例为准。

6、建筑面积差异处理

各合作方最终实际获得计容建筑面积与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建设金额所计建筑面积如不一致,在项目建成且完成分配后,各合作方应按照实际获得计容建筑面积重新计算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资金、政府规费、各项税费、管理费用等,并由各合作方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且不计算利息。

(二)资金支付

1、目标地块土地出让金的支付

根据《出让公告》,本次竞买目标地块的土地出让金以《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书》、《地价缴费通知书》确定的金额为准。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按本协议所确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上述付款进度和比例为各方约定,但最终以《出让合同书》的约定为准。

2、项目建设资金和其他费用及支付

为了项目能够及时顺利的开展建设,在代建合同和其他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前5 日内,各合作方应将各自应支付的建设资金和其他款项付至多方共管账户,具体金额以签订生效的代建合同及其他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准。由多方

共管账户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统一支付建设资金和其他款项。项目建设的具体事宜由各合作方另行协商。

(三)各合作方承诺及保证

1、各合作方均承诺督促配合项目代建方在取得建设用地后六年内建成投产。

2、为确保联建工作顺利推进,各合作方同意共同确定代建公司统一建设,并承诺严格按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完成各项配合工作。

3、各合作方均承诺,签署本协议以及联合申请竞买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T107-0089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宜,已获各合作方有权决策的机构批准。

4、各合作方保证,如土地竞买成功,在《出让合同书》约定的使用年限内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及统计关系不得变更到南山区以外的地区。

(四)违约责任

1、各合作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违反承诺及保证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各合作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出资的(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保证金、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资金、政府规费、各项税费、管理费用等),每逾一日,违约方按应支付的未出资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因前述违约行为导致其他各合作方已支付款项被没收的,违约方还应向其他各合作方赔偿被没收的款项。

3、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已达成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无故拒绝按《资金共管账户管理协议》约定加盖预留印鉴,导致其他各合作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其他各合作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各合作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区政府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目标地块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买土地及建设的投资事项,主要是作为未来公司研发及办公用地,满足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实力,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参与竞买及联合建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买土地及建设的投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预估数,且上述竞拍土地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T107-0089 地块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再升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赎回价格:100.459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3月25日),“再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再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9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再升转债(113510)”(以下简称“再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再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再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再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9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再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59元/股)的130%,已满足再升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6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年计息年度(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8日)期间的票面利率是0.6%。

计息天数: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0年3月24日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279/365=0.45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459=100.459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

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再升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再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5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再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前(含当日),再升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8.5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5日)起,再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股票于 2020年3月13日、3 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3日、3 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的医用防护口罩根据当前情况,目前主要用于特殊保障,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2018年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熔喷相关材料产品营业收入1229.12万元,约为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1.14%,占比较小。目前熔喷材料生产线已满产,材料价格随市场短期波动,其是否持续具有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2、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94.8万台干净空气净化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再升科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2020-021)。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减持不超过7,028,159股(占总股本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不超过220,701股(占总股本0.0314%)。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再升科技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0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3月17日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现对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一、“重要内容提示”之“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更正前:

1、郭茂先生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28,159 股(占总股本 1%)。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7,028,159 股(占总股本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7,028,159 股(占总股本 1%)。

更正后:

1、郭茂先生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28,159 股(占总股本 1%)。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7,028,159 股(占总股本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7,028,159 股(占总股本 1%)。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3日、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3日、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全力落实上级疫情防控防治工作部署,精心组织确保生产稳定。除受疫情影响,公司生产负荷有一定波动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3日、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现场检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19年8月18日-22日期间对威帝股份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其后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实地查看受限,于2020年3月10日再次以通讯沟通等形式落实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汇总检查资料,完成全部现场检查流程。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8日-22日期间,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杜存兵对威帝股份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其后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实地查看受限,于2020年3月10日再次以通讯沟通等形式落实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汇总检查资料,完成全部现场检查流程。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主要关注如下事项: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和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等其他相关事宜。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相关制度;同时,查阅三会会议文件等,重点关注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威帝股份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得以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执行;公司2019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以及备查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威帝股份管理层进行沟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威帝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公告。

经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威帝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查阅公司相关制度和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威帝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规范,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威帝股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上市公司关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如无法达到预期进度,则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延期等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上市公司给予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威帝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以来,威帝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杜存兵　居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7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15: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20号)。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翟晓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4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21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0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盛泰”)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制药”)新增注册资本35,714.29万元,对应投资金额为112,199.87万元,占大安制药前次增资及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31.17%;

●大安制药与拉萨盛泰已于2020年2月17日签署了《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020年3月17日,拉萨盛泰与大安制药签署了《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大安制药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工作。参考大安制药的评估结果及前次增资的现金和股权价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大安制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3.1416元/1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及北京博陈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陈创新”)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安制药的评估值为155,306.00万元(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未包含前次增资的现金44,675万元和股权价值4,176万元),评估前账面价值32,266.43万元,评估增值123,039.57万元,增值率381.32%,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大安制药前次增资完成后的估值约为19.39亿元,根据大安制药评估结果并结合大安制药前次增资的现金和股权价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大安制药本次增资的增资前估值为21亿元,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估值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大安制药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两者行业差异较大,公司本次对大安制药的增资属于跨行业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12,199.87万元对大安制药进行增资,该增资事宜将导致公司发生较大的资金流出,可能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大安制药2019年度净利润为1,766.46万元,较2018年度净利润5,949.93万元下滑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大安制药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